

▲ 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系列



森林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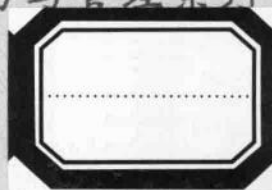
案件侦查典型案例集

郑怀兵 张高文 ○ 编

SEN LIN HUO ZAI AN JIAN ZHEN CHA DIAN XING AN LI JI

中国林业出版社

▲ 森林火灾预防与管理系列



森林火灾 案件侦查典型案例集

郑怀兵 张高文 ○ 编

SEN LIN HUO ZAI AN JIAN ZHEN CHA DIAN XING AN LI JI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森林火灾案件侦查典型案例集 / 郑怀兵, 张高文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038-7087-3

I. ①林… II. ①郑… ②张… III. ①森林火-火灾-案件-侦查-中国
IV. ①S762 ②X9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2878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自然保护图书出版中心

策划编辑: 刘家玲

责任编辑: 张 锴 刘家玲

出版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 址: <http://lycb.forestry.gov.cn>

E-mail: wildlife_cfph@163.com

电 话: (010)83280498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彩 插: 4P

印 数: 1 ~ 1500 册

字 数: 290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森林火灾是破坏森林资源的一大灾害。森林防火工作也是我们林业部门工作的中心和重点。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我国的森林防火工作在理论与技术上都得到了加强。森林火灾调查与统计（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是森林防火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技术性、时效性、政策性和法律性都很强的专业工作。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是森林公安机关的重要任务。森林火灾案件的特点是：火场面积大，火灾现场情况复杂，现场易遭受破坏，起火点难以查找，取证困难，起火原因难以确定和法律依据不明确等。目前，我国森林火灾案件的侦破尚无系统的理论及成熟的技术，也没有规范的调查步骤和方法，这也是长期困扰我们基层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者的难点之一。为此，国家林业公益性项目基金立项资助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开展“森林火灾案件侦查关键技术研究”课题的研究。

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帮助下，我们走访了很多火灾现场，同时在全国各地搜集了140多例近年来侦破的森林火灾典型案例，从中遴选出72例，整理成失火案例篇、放火案例篇和意外火灾案例篇，每个案例按照基本案情、案件侦查过程和案例评析的格式进行编写。同时还整理了4个森林火灾案件认定（鉴定）书和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的体会，编辑成集，以期研究、总结森林火灾案例的侦查规律，同时为基层森林公安部门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提供参考。

一个完整的森林火灾案件侦查应该包括森林火灾现场保护、火灾现场调查访问、火灾现场勘查、起火点的确定、火灾调查记录、火灾

物证鉴定、火灾损失评估、起火原因认定和火灾事故处理等方面。通过对火灾案件的调查与统计，能够及时获取火灾信息，提高森林防火工作水平，为制订森林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处理火灾责任者等提供依据，为防火宣传工作提供案例，为改进灭火手段、提高灭火效率提供新经验、新手段、新成果。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各省森林公安局提供了很多案例，张运生和彭徐剑在文字的录入和图片的采用上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3年3月

前言

第一篇 失火案例	1
1 江西省遂川县“3·30”失火案	2
2 江西省武宁县“3·22”失火案	3
3 江西省修水县“3·28”失火案	5
4 安徽省太湖县“2·9”失火案	7
5 福建省沙县“2·12”失火案	10
6 福建省大田县“2·15”失火案	18
7 福建省平和县“4·1”失火案	21
8 福建省闽清县“9·26”特大失火案	28
9 福建省新罗区“11·2”失火案	32
10 福建省新罗区“2·10”失火案	35
11 浙江省象山县“3·28”失火案	38
12 浙江省文成县“3·29”失火案	42
13 浙江省磐安县“3·28”失火案	43
14 河南省沁阳市紫陵镇“1·25”重大失火案	47
15 河南省沁阳市“3·10”特大失火案	50
16 河南省沁阳市“2·2”失火案	54
17 河南省新安县“3·10”失火案	57
18 湖北省阳新县“3·27”失火案	62
19 湖南省靖州县“2·23”失火案	68
20 广东省德庆县“5·8”失火案	71
21 广东省端州区“11·10”重大失火案	73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3·2”失火案	79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3·11”失火案	81
24	重庆市奉节县“3·19”失火案	83
25	重庆市涪陵区“9·5”失火案	84
26	重庆市巴南区“8·10”失火案	85
27	重庆市巴南区“8·12”失火案	87
28	重庆市忠县“8·3”失火案	89
29	重庆市忠县“3·15”失火案	91
30	四川省翠屏区“1·31”失火案	93
31	四川省翠屏区“2·26”失火案	96
32	四川省高县“3·19”失火案	99
33	四川省珙县“9·4”失火案	100
34	四川省泸县“8·17”失火案	104
35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2·15”失火案	110
36	云南省云龙县“3·12”失火案	111
37	云南省安宁区“2·16”失火案	114
38	云南省马关县“2·25”失火案	118
39	云南省勐腊县“2·23”失火案	120
40	云南省宣威市“2·28”失火案	124
41	云南省永仁县“4·7”特大失火案	126
42	西藏自治区林芝县“3·3”特大失火案	133
43	陕西省宜川县“4·30”失火案	134
44	陕西省平利县“4·17”失火案	136
45	陕西省镇坪县“2·2”失火案	137
46	甘肃省华池县“4·15”失火案	139
47	河北省滦平县“3·29”失火案	142
48	河北省抚宁县“4·12”失火案	149
49	山西省交城县“4·28”失火案	150
50	山西省闻喜县“12·24”失火案	153
51	山西省五台山“4·28”失火案	156
52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4·24”失火案	157
53	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5·5”失火案	159
54	辽宁省建平县“4·12”失火案	162
55	黑龙江省呼中区“4·15”特大失火案	164

56	黑龙江省塔河县“4·13”失火案	166
第二篇 放火案例		169
57	广东省紫金县“12·14”放火案	171
58	广东省端州区“11·27、11·29”系列放火案	173
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12·13”放火案	181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桂区“12·6”放火案	183
61	云南省梁河县“4·8”重大放火案	185
62	云南省墨江县“3·23”放火案	188
63	重庆市忠县“7·24”放火案	191
64	重庆市忠县“2·24”放火案	195
65	黑龙江省呼玛县“4·23”放火案	198
第三篇 意外火灾案例		201
66	四川省高县“5·27”电力设施安全事故致火案	202
67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前旗“6·7”雷击火案	204
68	内蒙古自治区满归旗“6·29”雷击火案	206
69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自治旗“6·7”雷击火案	210
70	内蒙古自治区满归旗“6·29”雷击火案	213
71	内蒙古自治区额尔古纳“5·5”雷击火案	215
72	黑龙江省松岭区“4·27”高地山火案	218
第四篇 森林火灾起火点认定（鉴定）案例		223
1	关于贵州省桐梓县“5·18”森林火灾起火原因的鉴定意见	225
2	关于重庆市云阳县“7·5”森林火灾起火原因的认定意见	233
3	关于山东省蒙阴县城南井筒峪集体林区“4·29”森林火灾起火点的 认定意见	237
4	关于山东省费县国有塔山林场“4·4”森林火灾起火原因的认定意见	242
编后记 森林火灾案件侦破的体会		247

第一篇

失火案例

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林安发[2001]156号文件对于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刑事立案标准是：失火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立案；过火有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致人死亡或重伤5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面积5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2人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失火罪的构成特征：①本罪在客观方面，不仅要求行为人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失火行为，而且必须是造成严重后果的，才构成犯罪。仅有失火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构成犯罪。所谓严重后果，是指由于失火而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②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由过失构成。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火灾后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虽然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引起火灾的行为，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后果。

区别失火罪与放火罪的界限：①对结果的要求不同。放火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不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犯罪。而失火罪是结果犯，必须产生了严重的危害后果才构成犯罪。②罪过形式不同。放火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而失火罪只能由过失构成。这里的罪过，主要是指对火灾所持的心理态度，而不在于点火动作本身。如山民点火烧荒因火势蔓延引起火灾的情况，山民点火的行为是故意的，但故意的内容是烧荒，而不是引起火灾，对火灾这个结果则是过失的心理态度。因此，只能定失火罪。但如果山民明知烧荒会引起火灾，仍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则属放火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失火罪的量刑标准是：犯本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江西省遂川县“3·30”失火案

一、基本案情

2011年3月30日上午，遂川县森林公安局汤湖派出所接到该县左安林业工作站电话举报，3月28日下午，辖区左安镇瓜塘村发生森林火灾。要求派员调查。接报后，遂川县森林公安局汤湖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赴失火地点。尽管大火已经扑灭两天，但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兵分两路，一路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一路走访附近村民，迅速固定第一手证据。

二、案件侦查过程

(一) 勘查现场，确认起火点

火灾现场位于遂川县左安镇瓜塘村“下人窝”山场，火灾现场树种主要为茶树、松树、杉树，以及灌木林和茅草。

中心现场位于三美组“下人窝”，该地有已燃烧过的茅草新鲜灰烬堆及未烧尽的杂草蒂，以及由此处向山脚蔓延的火烧痕迹。因风向往山上且风势较大，火顺势往山上蔓延引发上山火，由此可以确定该处为起火点。根据初步测定，森林火灾受害面积70亩左右。

火灾原因是有人在三美组“下人窝”做农活时，焚烧田埂草，因为天干物燥，加上当时风势较大从而引发森林火灾。

(二) 深入走访排查，搜集证据

办案民警通过进一步走访群众了解到该责任田属钟某芳所有。经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钟某芳，男，1976年生，江西省遂川县人，汉族，小学文化。2011年3月28日15时许，犯罪嫌疑人钟某芳在自家责任田里做农活，将田埂草捡拾成堆，并将茅草堆放在靠山脚的田埂上，用自己抽烟用的一次性打火机点燃已堆放整齐的田埂草，当时因为风势较大，将火苗引至山场上，引燃了山脚的干茅草。由于肇事者钟某芳无法及时将烧至山脚的大火扑灭，引发了森林火灾。经林业技术人员鉴定，此次森林火灾烧毁有林地面积79亩^①，林木蓄积损失13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16450元。犯罪嫌疑人钟某芳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已于案发次日外逃务工。

^① 注：1亩=1/15公顷，下同。

(三)政策攻心，投案自首

办案民警为了早日结案，一方面多次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要求钟某其争取早日投案自首。另一方面通过村委会干部从侧面了解到钟某芳的务工地点，同时还了解到钟某芳有个儿子在左安镇读中学。民警有意安排一次森林防火知识宣传进校园的活动，将办案民警已掌握的钟某芳务工地的信息从侧面告诉了其在校读书的儿子，并通过校长与其儿子宣讲法律知识及投案自首的好处，最终犯罪嫌疑人钟某芳在2011年4月9日主动投案自首，并对其铲田埂后燃烧茅草以致引发森林火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鉴于犯罪嫌疑人钟某芳能主动投案自首，遂川县森林公安局于同日依法对其取保候审。于同年5月30日将此案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2011年6月17日犯罪嫌疑人钟某芳因失火罪被遂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

三、案例评析

发生森林火灾后快速反应，森林火灾现场勘查和森林火灾调查访问相结合，进行深入走访排查是侦破本起森林火灾案件的关键。

遂川县森林公安局提供

2 江西省武宁县“3·22”失火案

一、基本案情

2009年3月22日12时，武宁县清江乡龙石村“龙窝”山场发生森林火灾，经林业部门鉴定，过火有林地面积114.13公顷，经济损失24.5万元。案发后，武宁县森林公安局组织精干民警，围绕现场积极侦查，历经7天，成功破获此案，犯罪分子刘某友被绳之以法。

2009年3月22日上午8时，清江乡龙石村村民刘某友来到本村小水库垅港边上的吊瓜地里干农活，先将几天前砍倒在地坎边上的柴火集拢，堆放在一处，就近捡来茅草引燃。刘某友一边干农活，一边照看火堆。11时30分，刘某友见火堆里没有明火，便回家吃午饭。午间气温22.6℃，开始起风，风速每秒7.2米。12时许，刘某友地边未燃尽的柴火堆死灰复燃，凭借风势，引燃了地边的茅草，顺着风向，烧着了附近的人工杉林木，然后向“龙窝”山场烧去，引发森林火灾。起火时，刘某友本人不在现场。附近村民纷纷赶到并投入扑火，由于风势太大，扑火失败。

二、案件侦查过程

侦查人员将刘某友带至县局询问时，刘某友讲自己中午回家吃饭时，“港边”的承包责任地没有起火，“龙窝”山场火灾与己无关。刘某友不愿交代自己的问题，给侦查带来难度。

（一）勘查现场，确认起火点

起火现场位于龙石村六组港边一处洼地，面积1.3亩，平整完好，地坎东北角留有一堆没有燃尽的“黄欐柴”柴头，木灰灰迹直径2米。地坎四周有间距3米、长1.5米的吊瓜木桩及零星的“黄欐柴”柴桩。提取火堆里“黄欐柴”柴头，其截面与刘某友地坎柴桩吻合。距离起火点东面150余米为乡村公路，可以通视，南面有一条流水小沟，西面紧挨港边，港边均有茅草，北面30米之外是20余亩人工杉木林。最早到达的目击者描述了火是沿地坎边燃烧，烧至港边茅草，很快引燃杉木林，然后顺风烧上了“龙窝”山场。刘某友地坎边的“黄欐柴”火堆，就是起火点，为开展排查、搜集证据奠定了基础。

（二）广泛排查，搜集证据

侦查员细致分析了起火原因后，以起火点为中心，辐射性地开展排查。当天找到了最先到现场扑火的5位村民，并根据5人对起火过程的描述，印证了起火现场的真实情境。调取了当天的气象资料。查实了上午8时至11时30分只有刘某友在港边吊瓜地里干农活，起火时在家吃午饭的事实。询问查实起火的准确时间为12时许。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证人，形成证据链后，第二天依法对刘某友刑事拘留。

（三）艰难审讯

刘某友被拘留后，开始拒不承认用过火，并对自己的用火行为百般抵赖，审讯无法进行。侦查员没有松懈，反而激发了他们的证据意识，对已搜集的证据，认真梳理，力求相互佐证，客观反映现场情况。尽管刘某友的口供没有突破，但是他的犯罪事实被侦查员牢牢掌握。

为了从刘某友的审讯中找到突破口，侦查员想到利用狱侦手段，主动与驻所检察官联系，巧妙物色狱侦。很快得知刘某友不愿交代是怕要其赔偿经济损失，故一直不愿交代自己用火之事，目的是企图蒙混过关。

侦查员再次审讯刘某友时，通过宣传法律，政策攻心，在大量的证据面前，刘某友和盘托出了当天烧“黄欐柴”后，11时30分见没有明火，就离开吊瓜地回家吃午饭的事实。刘某友的交代材料与现场情况、目击证人证言及其他证据材料完全相符。

(四)公正判决

大量的证据和客观事实证实了刘某友野外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事实。刘某友因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三、案例评析

办案过程中，注意证据搜集，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办成“铁案”。

武宁县森林公安局提供

3 江西省修水县“3·28”失火案

一、基本案情

2012年3月28日8时30分左右，江西省修水县马坳镇游墩村九组村民车某信独自一人携带镰刀、锄头，到其父坟边修整坟墓前的祭拜场，将坟头及拜场上的茅草砍掉，摆放在拜场上后，随手将自己快抽完但未熄灭的烟头丢在茅草上，然后到附近砍茅草。不久发现坟头拜场上的茅草着火了。火势越来越大，车某信扑救未果，火向四周蔓延，村长方某伍赶来扑火，车某信将失火之事告诉方某伍，方某伍当即组织村民赶赴火场扑救。该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32.6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2726.16元。

二、案件侦查过程

(一)认真勘查现场，评估损失，确定案件性质

首先是勘查现场，对现场的各方面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现场的痕迹和物证进行全面勘查和取证，准确判断发生火灾的原因，确定案件性质。

其次是评估损失，对于火灾案件需要第一时间测算出火灾过火面积，特别是过火有林地面积，经初步测算过火有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的才可确立刑事案件。

再次是认真勘查现场，固定可能留下的痕迹和物证，确定侦查范围、方向，查明起火点，查明火场中心与火灾有关的可疑痕迹和物证。

最后是做好勘查笔录，记录起火时间、地点、损失情况、现场发现的痕迹和物证，绘制火灾现场图，拍摄现场照片。

(二)排查犯罪嫌疑人

从调查因果关系入手发现嫌疑人。火灾案件多是有某种动机的犯罪行为，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从作案动机、起因，即因果关系入手，同时充分发动群众

提供可疑线索，最终发现嫌疑人。

从调查有无作案时间发现嫌疑人。根据分析判断所确定的起火时间，采取定人、定位、定时、定活动的方法调查摸底，确定嫌疑人的作案时间。

从调查现场上遗留的痕迹、物品发现嫌疑线索。查清火灾现场有无当天活动遗留的痕迹，从中发现可疑点。

（三）开展调查访问

询问报案人。报案人是已知的，且是第一个发现火灾的人。其耳闻目睹的情况对于侦破案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询问报案人，确定起火时间、起火地点、火灾现场、火场周围情况及人员活动情况，以此来印证现场勘查情况。

访问火场周围的群众。了解可疑人员出入情况，印证起火时间和地点，掌握附近人员在案发前后有无可疑行为。

（四）传唤讯问犯罪嫌疑人

缉捕犯罪嫌疑人，突出一个“快”字。在犯罪嫌疑人还没来得及逃跑、藏匿即将其抓获，在侦查火灾案件时，快侦快破关键就是要“快”。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作案时间、地点、作案方式、使用的作案工具及作案工具去向、在场证人、作案后的行为等。

询问火灾案件的相关证人。在调查过程中询问案件在场人、证人等，佐证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

（五）对起火时间和起火点的分析判断

判断起火时间。根据最先发现起火的人、参与灭火的人和有关的知情群众所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如他们是在什么时间发现烟雾，在什么时间发现火焰等。该案中，扔烟头的时间和起火时间不一致，原因是阴燃一段时间后才引燃茅草。

判断起火点。根据讯问案犯和最先发现起火的人提供的最早发现起火的部位或最初发现浓烟或火焰的部位；火焰蔓延的起点和终点；位于起火点的物体有无起火时熏烧的痕迹；起火点的物体炭化程度如何，是否符合从起火点由浅变深的特征；位于起火点的物体因燃烧引起的裂纹是否具有由细而浅的特征；被烧毁树木倒塌的方向、易燃物品（如枯枝、落叶）燃烧的程度推断起火点。

（六）起火原因分析和认定

现场位于马坳镇游墩村“张家山”山场，东边为马坳镇东津村，西边为游墩村水库，南抵马坳镇黄溪村，北临车某信家及修水至渣津的柯龙公路游墩村路段，“张家山”山场的火灾现场有退耕还林种的茶树、松树、杉树以及更新的灌木林和茅草。

中心现场位于“张家山”山场的“平咀上”（小地名）即车某信父亲的坟前拜场，该地有已燃烧过的新茅草灰烬，并有从此处向四周蔓延的痕迹，由此可以确定该

处为起火点，根据初步测定，火灾过火面积约 100 亩，其中有林面积 50 亩以上。

三、案例评析

(一)火灾案件的特点

- (1)火灾案件发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时间性，防火重点期为每年 4~10 月。
- (2)火灾案件发生一般集中在风多雨少、天干物燥的季节。
- (3)火灾案件发生一般是农民播种和收获的季节，也是野外用火最频繁的季节。
- (4)火灾案件发生一般是在传统节日活动和风俗习惯的时间，如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节日及丧葬活动时。

(二)森林火灾侦破经验

- (1)快速出警，及时勘查。发案后 3 小时、接警后半小时内即组织警力勘查火灾现场，提取现场的痕迹和物证，拍摄现场照片，确定侦查范围、方向、起火点和起火嫌疑人员。
- (2)迅速出警，抓获案犯。在初步确定嫌疑人员后，即采取措施追捕：在重要路段、卡点堵截，在重点地方伏击守候，发动群众，动员其亲友规劝其投案自首。
- (3)讯问案犯，掌握案情。在讯问中查清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使用的引火工具、在场证人、作案后的行为等。
- (4)调查取证，从快办理。及时鉴定损失、案件定性、询问证人，发案 3 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修水县公安局提供

4 安徽省太湖县“2·9”失火案

一、基本案情

2012 年 2 月 9 日，太湖县寺前镇乔木寨村许河组后山山场着火，受害森林面积经测量为 4.7 公顷。凌晨 2 时太湖县公安局寺前森林派出所值班电话骤然响起。“着火了，快来扑火……”火情就是命令，事不宜迟，所长陈元璋立即带领民警赶往火灾现场。

二、案件侦查过程

(一)趁热打铁，扑火调查两不误

初春的凌晨寒气逼人，尚沉浸于新年气氛中的百姓早已进入梦乡，山路崎岖、山势陡峭、火势猛烈，长长的火龙映红了夜空。从安全角度考虑，扑火前线指挥部确定了“先控制后消灭”的扑救方案，夜间控制火势，天亮调集力量开始扑火。什么原因引起的火灾呢？是人为放火？自然起火？烟花起火？行人吸烟或上坟烧香、农作起火？还是其他原因？均有可能！随着民警摸排工作的不断深入，一条条假设均被排除。正在办案民警一筹莫展之际，在调查中获得了一条重要线索：乔木寨村汤畷组的方某曾在起火山场架设电网，猎捕到几头野猪。

(二)兵分两路，及时传唤嫌疑人

2月10日上午，山火很快被扑灭。民警顾不上休息，立即控制方某并传唤其到派出所接受调查。面对民警的问话，方某镇定自若，承认自己在该山场曾设有电网，但火灾发生前两天就撤除了，并声称起火的地方没有铺设电网线路，此外，他请村主任上山查看并为其作证。因为没有直接证据，办案人员只得让方某回家候问，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三)踏遍现场，寻找蛛丝马迹

根据线索办案民警感觉到方某就是嫌疑人。但办案必须“重证据”，不是凭主观臆断。不能冤枉一个好人，更不能放纵一个坏人。当日夜间，办案所长及时把调查情况向县森林公安分局领导做了汇报。分局领导高度重视、亲自过问，聘请了林业工程师、消防专家赶赴现场。被大火肆虐的火场没有一点绿意，满目疮痍、触目惊心，空气中到处弥漫着焦糊味。进入火灾现场后，大家立即分头行动，林业工程师现场绘图，详细记载每一个小班的林分状况等(面积4.7公顷)；办案人员更是一丝不苟，仔细搜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粘到脸上的炭灰被汗水浸湿后，个个都成了“熊猫脸”。民警踏遍火灾现场的每一个角落，到处寻找有价值的线索。当来到半山腰处时，一条横路映入了民警的眼帘，侦查人员当即决定以横路为主线，展开地毯式搜索。工夫不负有心人，一个、两个、三个……横路上发现了一排长方形洞穴(位于山洼处)，而在洞穴下方发现一支竹签掉落到地上，竹签上部被火烧过下部带有新鲜的干燥泥土，在横路的末端(方家屋场背后的山岗上)发现了架设电网的线路，铁丝线路到人行小路三岔口处有被工具截断的新鲜痕迹。由此民警初步判定，在此处通向左侧山场横路上，火灾发生前曾铺设过电网线路，火灾发生后才被人偷偷拆除的。为进一步印证侦查人员的推测，确定起火点的位置，10日上午，县消防大队专家应邀到火灾现场，通过对现场痕迹和物证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对起火点和火蔓延的方向进一步判定，证实

了民警们事先推断的起火点是完全正确的。

(四)百般抵赖，不到黄河不死心

面对现场留下的洞穴和被部分烧黑的竹签，方某仍然百般抵赖，一口咬定起火点附近没有铺设过电网线，火灾发生当晚自己没有送电，火灾发生后也没有上山，现场留下的痕迹物证系别人嫁祸。为进一步查清案情，固定证据，民警再次分兵两路，一路赶往县城向县森林公安分局领导汇报，果断对方某采取强制措施；一路再次深入农户调查走访。查明方某自2011年十一月底(农历)开始一直在起火山场铺设电网捕猎，曾在留有竹签洞穴的山场捕获过一头野猪请人抬下山，沿路上的杂草和茅草是雇人砍的，以及9日凌晨方某曾私下请其兄弟帮忙上山扑火的事实。经过调查走访和调取当日气象资料证实，起火山场杂草丛生、人迹罕至、深夜不会有行人过路，更无人上坟烧香、农事用火行为，火灾发生时段，也无雷电发生，排除一切引发火灾的其他原因。

(五)政策攻心，事实面前终低头

面对方某的矢口否认、百般抵赖，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太湖县森林公安分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于2月11日零时20分批准刑事拘留嫌疑人方某。但是办案民警更加坚定信念，尊重科学，把握事实，不厌其烦地跋山涉水，补充证据，一次次地提审讯问，并邀请批捕科、公诉科专家提前介入。在能以“零口供”报捕的情况下，本着对案件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以人为本”、“治病救人”的执法理念，在检察院批准逮捕前，办案民警再次提审了方某，让其坦白从宽，经过耐心细致的教育及政策攻心，在充足的证据和铁的事实面前，铁窗内的犯罪嫌疑人泪流满面，忏悔不已，终于于2月24日11时17分在太湖县看守所交待了当晚多次强行送电导致电路短路产生电火花引起森林火灾的犯罪事实，也详细交待了火灾发生后连夜上山拆除起火点山场电网线路企图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

目前，此案已经侦查终结，进入移送起诉阶段，等待方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三、案例评析

此案的成功告破对上对下都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对于深夜发生没有目击证人的森林火灾，想要破案，必须靠前指挥，分局领导亲临现场考察，调度(请消防大队长参与)及时，做到保障有力。相片分辨率很关键，比如，起火点的位置，向山上冲火燃烧速度快，杂草燃烧不完全，向山下坐火燃烧速度慢，杂草燃烧较为彻底，排除风力作用的情况下，火烧路线过程从燎过的树干迎面和反面有差别等都是判读起火点的重要依据。